

PLB (UR) 25/99/06(01) Pt6

電話號碼：2848 6288

傳真號碼：2899 2916

香港中環

昃臣道 8 號

立法會大樓

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俞沈淑娟女士)

沈女士：

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
**2001 年 7 月 5 日
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員
舉行會議時所提事項**

2001 年 9 月 26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。

2. 由於來信所提事項涉及多個決策局和部門的職責範圍，因此，我們已就此諮詢了保安局、消防處、屋宇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同事，現提供綜合答覆如下。

目前用作住宅的舊式商業樓宇的消防裝置規定

3. 灣仔區議員關注的其中一個主要事項，是區內目前改作住宅的舊商業樓宇的消防裝置規定。我們必須明白，政府須確保居住在舊式樓宇（包括上述樓宇）內的居民得到《消防安全（商業處所）條例》（第 502 章）所規定的消防安全保護。

4. 至於根據上述條例所採取的管制行動，消防處和屋宇署在發出提高消防安全標準的指示前，必須首先聯合進行實地視察。在執行上，當局已採用一套既靈活又實際的處理方法。消防處在過去 3 年內共批准了 198 份消防裝置圖則，當中只有少於 10%（17 份）須為自動灑水系統安裝標準容量的水箱，其餘 90%則獲准由現有消防龍頭／消防喉，或由區內水管供水及安裝容量較小的水箱。

5. 對於現時改作住宅用途的舊商業大廈，有關執法部門也會同樣採用靈活而實際的方法處理。消防處／屋宇署會跟進有關業主／住戶的情況，提供所需協助，使其能符合法例規定和解決實際困難。如有需要，政府會在遵行指示方面給予時間寬限。在某些情況下，消防處／屋宇署可決定部分法例規定（例如灑水系統）豁免執行，或代之以其他切實可行的措施。在作出這些決定時，消防處／屋宇署須考慮各項相關因素，包括樓宇狀況及設計、現有的消防裝置和消防安全結構、有關物業的實際用途、燃燒負荷以及行人流量，並對火警危險進行評估。有關部門會按個別情況，考慮可否靈活處理。

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所需的費用

6. 政府一向都瞭解遵從消防安全規定對業主所帶來的財政負擔，因此，我們曾經推行“改善消防安全貸款計劃”，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資助。我們在本年 7 月以新的“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

劃”取代這項計劃，藉以增加貸款的靈活性，並讓業主更容易獲得貸款。新計劃同時適用於消防安全及樓宇安全工程。合資格的業主可申請免入息審查的低息貸款，進行所需的各項工程。政府並會特別協助有經濟困難的業主（例如長者及其他低收入人士），為他們安排較長的還款期或提供免息貸款。

已納入市區重建計劃的樓宇

7. 對於市區重建局計劃重建的樓宇，屋宇署和消防處亦會採取靈活而實際的處理方法。這些樓宇祇須進行一些不可缺少的消防安全工程，而視乎距離實際清拆日期還有多少時間而定，安裝工程可能完全無須進行。此外，我們亦會按照市區重建策略，推行發還維修費用的計劃，以補償業主因必須按當局的規定進行改善工程而蒙受的損失。

8. 希望上述資料能解答各位議員的疑問。如有進一步查詢，歡迎隨時與本人聯絡。

規劃地政局局長

（伍靜文 代行）

副本送：保安局局長
消防處處長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屋宇署署長

2001年10月17日